

场地出租

兹有坐落在溪心菜场北面空地约300平方米,丽州一品北面空地约2000平方米,价格面议。

电话 徐13705895752 695752

周13588617933 727933

永康市溪心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1年3月3日

招标公告

今有东城街道绍童村土地约100亩,现公开向外招标,种植要求以番薯、油菜、莲子等为主,有更好的经济农作物也可商谈。有意者致电:18805893277 (331271)、13588664356 (389572),报名截止时间3月12日。

东城街道绍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1年3月6日

减资公告

永康大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经股东会于2021年3月4日决议 注册资本从叁佰万元减至叁拾万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请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本公司通知的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对自己是否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做出决定,并于该期间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本公司将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公司减资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联系人 胡林烽 联系电话 13626798158

特此公告

永康大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3月4日

公 示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开展2020年度新闻记者证核验工作的通知》(国新出发函[2021]1号)、《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要求,我报社对持有新闻记者证人员资格进行严格审核,现将名单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2021年3月6日-3月12日。

举报电话 87111855,浙江省新闻出版局电话:(0571) 87057155。

应起印 蒋中意 何福安 吕育才 程 卡 陈帮进 应 艳 朱传忠

永康日报社

2021年3月6日

高胜英 应向红 周丹阳 程德胜 陈晓苏 孔香菜 陈李新 程轶华

徐 敏 秦艳华 程娉婷 施美园 胡 鹏 王晓鸣 王洁航 丁新安

吕高攀 蒋立峰 童英晓 王伟建 颜元滔 张赤奎 俞晓赞 陈 慧

程明星 陈维坚 吕 鹏 胡凌霄 董碧冰 陈其欣 马忆玲 卢嘉乐

李 悦 叶 宁 潘燕佳 胡 锦 卢俊龙 王靖宁 徐灿灿 应桃蕊

应柳依 李智耿 卢洪涛 章芳敏 杨成栋 李梦楚 黄 敦 吴航鑫

高婷婷 何 悦 胡 颖 吕晓婷 任 晓 舒 姿

检修预告

2021年3月13日9:00-15:00

名园K156线曹园村支线检修。

遇雨顺延,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国网浙江电力’查询,咨询电话: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21年3月5日

移坟公告

因省重点工程北三环的建设,需将坐落在横山南村横山脚自然村拆迁安置区(八塘坑)范围内的坟墓进行迁移,请相关户在2021年3月25日前到横山脚村申报,4月底前将坟墓迁移,逾期作无坟主处理。

联系电话 18858928768 (758768) 13588608889 (515889)

永康市人民政府西城街道办事处

2021年3月4日

信息我们提供
机会请您把握

永康日报广告中心

0579-87138766

地址 望春东路88号
(永康日报大楼一楼)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3月6日(第1314期)

《永康日报》

(2021)浙0784民初705号

卢美瑶(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胡堰街村胡堰南路6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11104581):本院受理原告蒋建军与被告胡永、卢美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原告诉请 1.被告胡永、卢美瑶归还原告蒋建军借款本金441600元,并支付利息(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为止的利息739576元,2020年8月20日之后的利息以4416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1年6月7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朱蓓蓓、郑一文、李绍娟。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224号

胡洪彬(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山西村洗马池6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01126413):本院受理原告上海首航商务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胡洪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请求解除原被告签订的《P2P借款及相关服务协议》 2.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00元 3.判令被告支付剩余利息人民币5851.47元 4.判令被告以剩余本金为基础,按合同利率支付逾期利息至付清之日止,暂算至2020年8月31日为人民币46277.78元 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6月10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9审判庭东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772号

永康市通驿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江南旺朗副食品经营部与被告永康市通驿达网络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由被告支付货款16067元 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6月8日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倪宅法庭1号审判庭(蓝天路228号),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700号

孙莹莹(住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张溪头村川南路西巷12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0812572X):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西城砖匠陶瓷制品经营部与被告孙莹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50000元。二、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从2018年7月1日起以5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三、判令被告承担原

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四、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6月10日14时4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0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二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3443号

胡朝昇(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武义巷31号):本院受理原告胡毅与被告胡朝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34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朝昇立即归还原告胡毅借款40000元,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200元,由被告胡朝昇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

学习雷锋 助人为乐

学习雷锋 勤俭节约

同窗同学

同窗同学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

永康日报社出版 社址 总部中心金贸大厦第三第四层 电话 87111855 广告中心电话 87138766 广告发布登记证:永市监广发B001号 东阳日报社承印 邮编 321300 发行 永康邮政局 87128043 定价 每月23元 零售 每份1.3元

永康新闻网